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地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代 表 人 陳木生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雙倫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炳聰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917萬098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17萬0984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，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以民國112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貨物貨價2倍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917萬0526元及貨物所漏進口稅額2倍罰鍰458元，合計1917萬0984元，業已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為此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供擔保，於1917萬098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

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

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、第294條第1項、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相對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917萬0984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溫文昌

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俐婷